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4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 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5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年6月18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担保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8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34,220.57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年9月1日-2026年10月28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149,200,179.94元。

2.2025年12月5日,公司与西安城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物业”)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1,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4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合计9,760,777.78元。

3.2025年11月12日、12月22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

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50,000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15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5,571,111.11元。

4.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30,000万元,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豫资集团对上述借款向中豫担保提供保证责任反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1,617,666.66元。

5.2025年7月22日,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总计57,000万元,豫资集团与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9月21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百瑞信托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8,739,999.98元。

6.2026年2月10日,豫资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3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20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162,941,263.00元。

7.2025年4月22日,公司与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总计20,000万元,豫资集团与万宝租赁签署《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10月23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万宝租赁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26,439,120.76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年10月29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1,900,000.00元。

2.2026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2026年10月17日豫资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承诺函》,豫资集团对上述借款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2026年10月29日,豫资集团根据其已与工商银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本金6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7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拟自2026年9月24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详见2026年9月2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9)。

2026年9月30日至2026年10月26日,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04.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截至2026年10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1,562,442,696股计算)的92.00%。截至2026年10月26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011.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6.98%增加到79.98%,详见2026年10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达到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4)。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于2026年10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7.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截至2026年10月29日的公司总股本1,562,442,696股计算,下同)的93.13%。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208.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9.98%增加至86.11%,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三、股东增持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东兴路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0号10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高速集团和高速投资控股于2026年10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7.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为1.32%。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208.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9.98%增加至86.11%,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股票代码	000498
变动方向	买入/下 开/上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数量(股、股数等)	增持股份(万股)	增持比例(%)	
人数	197.58	0.13	
合计	197.58	0.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借款 ☐ 其他来源 ☐ 其他来源 ☐ 股权激励计划 ☐ 其他来源 ☐ 其他来源 ☐ 其他来源 ☐				
3、本次变动前,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高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9,210.69	51.02	79,241.38	5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98.03	48.37	79,217.68	48.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22.71	2.66	4,123.71	2.66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303.66	6.66	10,307.26	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4.80	2.57	4,031.69	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68.87	3.98	6,165.67	3.9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0,011.06	57.68	90,208.64	57.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03.78	51.34	79,899.36	51.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07.28	6.64	10,309.28	6.64
4、承诺、计划等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增持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履行增持义务的情况	是 ☐ 否 ☒				
6、30%以上大股东增持的情况(如适用)					
本次增持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应予披露的增持比例	是 ☒ 否 ☐				
7、本次增持股份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情形					
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控股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尊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 不得利用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 不得利用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四、备查文件

1.高速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2.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十人,实到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董事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2026年1-9月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为39,214.52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1-9月利润总额39,214.5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等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2026年1-9月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为39,214.52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1-9月利润总额39,214.52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具有谨慎性原则,依据合理和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为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6102900000001”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为了确保众立合成材料与嘉兴银行平湖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含借款担保)的履行及嘉兴银行平湖支行债权的实现,公司愿意以其财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所有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1笔金额为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订单。

三、担保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出质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广东东菱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8月6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自2026年8月6日披露增持计划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东菱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9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710.02万元。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8月6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东菱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内实施增持。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2026年8月6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东菱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安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如有)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安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销售情况,本公司自2026年10月30日起,增加盈米基金为鹏安安瑞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922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0066
网址:www.yingmi.cn

2.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4-2888
网址:www.pengana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基金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新增兴业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以兴业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1	兴华睿成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3173
2	兴华睿成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3174
3	兴华睿和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3499
4	兴华睿和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3500
5	兴华睿利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3498
6	兴华睿利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3499
7	兴华睿盛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3988
8	兴华睿盛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3987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购买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等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流程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确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关于苏新知行致远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苏新知行致远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代码:028302,C类基金份额代码:028303,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41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0月3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苏新知行致远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苏新知行致远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苏新知行致远多资产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延长至2026年11月13日,自2026年11月14日(含)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本基金基本信息